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提案書面審議紀錄**

當然委員：張校長清風(召集人)、李副校長選士、蔡副校長國珍、龔教務長國慶、許研發長泰文、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執行長)、莊主任秘書季高、汪主計主任玉雲

遴聘委員：輪機系胡委員海平、河工系蕭委員再安、電機系洪委員賢昇、經濟所江委員福松、共教中心陳委員慧珍

校外委員：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吳館長俊仁

紀錄作成時間：103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

紀錄：秘書室張翠容

提案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擬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外國學生就讀本校並獎勵外國學生精進華語文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5 月 23 日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議及 103 年 6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要點(草案)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實施，因開學在即時程緊迫，故提請以書面方式審查。
- 四、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

- 一、至截止日期 103 年 9 月 3 日止，已獲過半數計 14 位委員同意。
- 二、照案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助金作業要點(草案)

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一、為獎勵本校外國學生精進華語文能力，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外國學生華語文精進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申請對象及資格：本校授與學位之外國學生，且未同時受領本校、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團體補助獎學金者(如外國學生獎學金、臺灣獎學金、外交部獎學金、太平洋獎學金、國合會獎學金等)。
- 三、獎學金項目及核給年限如下：
 -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 獎學金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學金來源:本校僑生校友捐款及五項自籌收入。
- 五、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可依照規定時程提出申請，已在學之外國學生於每年4月30日及10月31日前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 獎學金申請表乙份。
 - (二) 中文自傳乙份。
 - (三) 教師推薦信乙份。
 - (四)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華語文競賽獲獎證明、已發表華語文文章證明、華語文檢定或修習華語文之成績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註冊課務組組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華語文能力表現等進行審核。
-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助金。
-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華語文精進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中文：			照片
	英文：			
出生日期		性別		
婚姻狀況		學號		
電話		護照號碼		
科系：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年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級： _____		
現任居住地：				
電子郵件：			傳真：	
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自傳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推薦信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華語文競賽獲獎證明、已發表華語文文章證明、華語文檢定或修習華語文之成績證明等。				
申請人簽名：				
系主任簽名：			日期：	